

目 录

【市级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9

【区级政策】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项目的通知.....1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2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及团餐服务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84

大兴区关于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86

文化企业“投贷奖”、“房租通”政策申报流程.....89

大兴区国资委关于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101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

实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网点设立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10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展会项目的 政策解读	105
大兴区科委落实疫情防 19 条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16 条政 策措施问答	107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 击战若干措施》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相关政策文件的申报流程及咨询受理联系方式	110
大兴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等工作流程的反馈	121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 公告	126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个人负担费用医疗机构记账流程	128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期间大兴新城区属城市道路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占道费 具体措施的通知	130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 电梯维保工作的通知	134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 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136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期间全面优化简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	137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152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56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	162
关于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本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做好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工作的通知	165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167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172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174
大兴区政策落实相关单位受理电话表	177

市级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

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 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 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 中关村管委会)

16.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

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 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 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 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

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

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

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区级政策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技防治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工作要求，引导支持我区创新主体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科研攻关工作当中，有效支撑此次疫情防控，增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系统防控能力，现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1. 重点支持近期开展的针对 2019-nCoV 的快速诊断试剂、相关治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与应用。

2. 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支撑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的无人或远端生产，实时监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后勤物资物流、仓储远程管理，保障疫情物资的安全畅通。

3. 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利用大数据技术联合开展疫情期间流动人员信息采集筛选、易感人群筛查等智能应用，为疫情分析、防控和预测预警提供支持。

4. 鼓励区内企业与区外优秀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利用科技手段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主体申报单位需注册纳税在大兴区。

2. 项目侧重成果应用，成果核心技术成熟，应用性强。

三、申报方式

请申报单位填报《大兴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简表》（见附件），相关附件材料扫描，电子版于2020年2月17日前发送至daxingkewei@126.com。

四、联系方式

刘梦贤 18611896672

附件：大兴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简表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大兴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 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简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起止年限: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

20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多家申报单位申报都需填写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课题联系人	姓名		手机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简介					
项目成果应用 方向					
是否申报市科 委应急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前景分析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四、项目计划进度及指标情况（按月描述进度）：

五、预计经费投入情况

六、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承担人员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该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单位、办事群众：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保证人力社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大兴区人力社保局将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就业服务、人事人才部分业务办理方式进行调整（详见附件），鼓励和倡导全区各单位及个人通过网上平台、邮件、电话等途径办理业务。

本通知即日起执行，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时废止。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区内参保企业、办事群众：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人社部、北京市人社局统一部署，结合大兴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安排如下：

一、可延期办理业务

暂定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并向社会通告，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大兴区社保中心倡议参保企业、办事群众通过社保网上申报、政务服务平台、发送邮件等途径办理业务，尽量不到前台办理业务。

1、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网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

2、参保单位和办事群众可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网址 <http://banshi.beijing.gov.cn>。

3、对于网申平台、政务平台无法办理的特殊业务，可通过

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同时上传所需业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标题：业务名称 + 单位名称

上传附件：上传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邮件内容：经办人 + 手机号码及对业务办理的特殊情况说明。

登记征缴业务邮箱：dxsbdjzj@sina.com

待遇支付业务邮箱：dxsbzf@sina.com

大兴区社保中心每日对通过邮箱申报的业务进行处理，确无法办理的，将于 3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相关材料参看“大兴社保中心”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010-69236925

三、特别提示

对于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可采用承诺制办理的业务，包括：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10 年的，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账户类别为临时账户，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不超过 3 年。由单位承诺(后附模板)，不需要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即可办理。对于可采用容缺受理制办理的业务，包括：除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性质、缴费人员类别、工人变更干部身份外的其他变更类业务；账户类别为一般账户，且男距 60 周岁、女距 50 周岁的理论缴费年限加上本市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0 年的人申请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且超过 3 个月以上的；单位申报个人补缴 2011 年 7 月之后超过 3 年的。先受理，记录相关信息，待疫情结束后收取材料再办理。

请广大参保企业、办事群众合理选择疫情期间的工作方式，

避免人群聚集,采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办理社会保险各项业务,
为全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2月5日

附件：

疫情防控期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承诺书

北京市大兴区社保中心：

本单位_____对社会
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
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
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用于核
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单位（本人）如做出不实承诺，
将接受跨部门联合惩戒，退还由此享受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涉
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办理业务事项：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保险科相关业务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同时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时领取基本养老金，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养老保险科相关业务办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后办理手续人员补支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延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手续人员，自满足按月领取条件次月补支基本养老金。

二、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手续网上申报办理

（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渠道见附件1）

参保人员符合在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人事档案在街道或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个人存档的无用人单位人员，个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手续（无需上传人事档案材料）；人事档案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集体存档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手续（无需上传人事档案材料）；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管理的职工，按照原规定用人单位对参保人的出生日期、视同缴费年限等信息进行核实，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上传材料（包括人事档案材料），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承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承诺书见附件3）。无法登陆政务服务平台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邮箱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疫情结束后，养老保险科可以根据需要，对疫情防控期间退休人员的原始人事

档案进行核查；用人单位应将必要的纸介材料及时提交相关部门。

三、邮箱申报

退休核准业务申报材料：单位申报信息表（表格见附件2），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管理的职工档案复印件，非用人单位管理职工档案的提供存档单位名称。女工人年满50周岁退休的还需提交退休申请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职工继续留用协议备案申报材料：延期缴费申请表、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延期留用协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承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承诺书见附件3）。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养老保险科邮箱，并电话告知养老保险科。

邮件标题格式：业务名称+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科邮箱：rbjy1bxk@bjdx.gov.cn

四、电话申报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核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企业职工继续留用协议备案、对补缴2011年7月1日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确认、企业年金备案相关业务均可电话咨询申报。

养老保险科电话：81296700 81296812

五、疫情防控期间退休预审业务办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退休预审业务采取“不见面”式服务，企业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线上办理：

方式一：企业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退休预审、下卸

缴费情况表等业务；如遇需变更、拆分等业务，由相关科室实行数据传递进行办理。

方式二：企业可通过养老保险科“网上申报、邮箱申报、电话申报”途径提出退休申请，由养老保险科与登记征缴科进行数据传递进行办理。

注意：为确保退休职工社保待遇正常发放，请各单位在办理退休业务之前，通过网申系统，提前采集退休人员账户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六、疫情防控期间待遇支付方式：

养老保险科进行退休待遇核准后，支付科通过系统接收退休待遇核准数据，进入支付库进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疫情期间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相关通知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通知公告。（<http://www.bjdx.gov.cn/bjsdxqrmzf/zwfw/tzgg/732163/index.html>）

七、相关业务表格下载

大兴社保中心微信公众号－表格下载－养老保险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下载中心－养老保险科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时废止。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2020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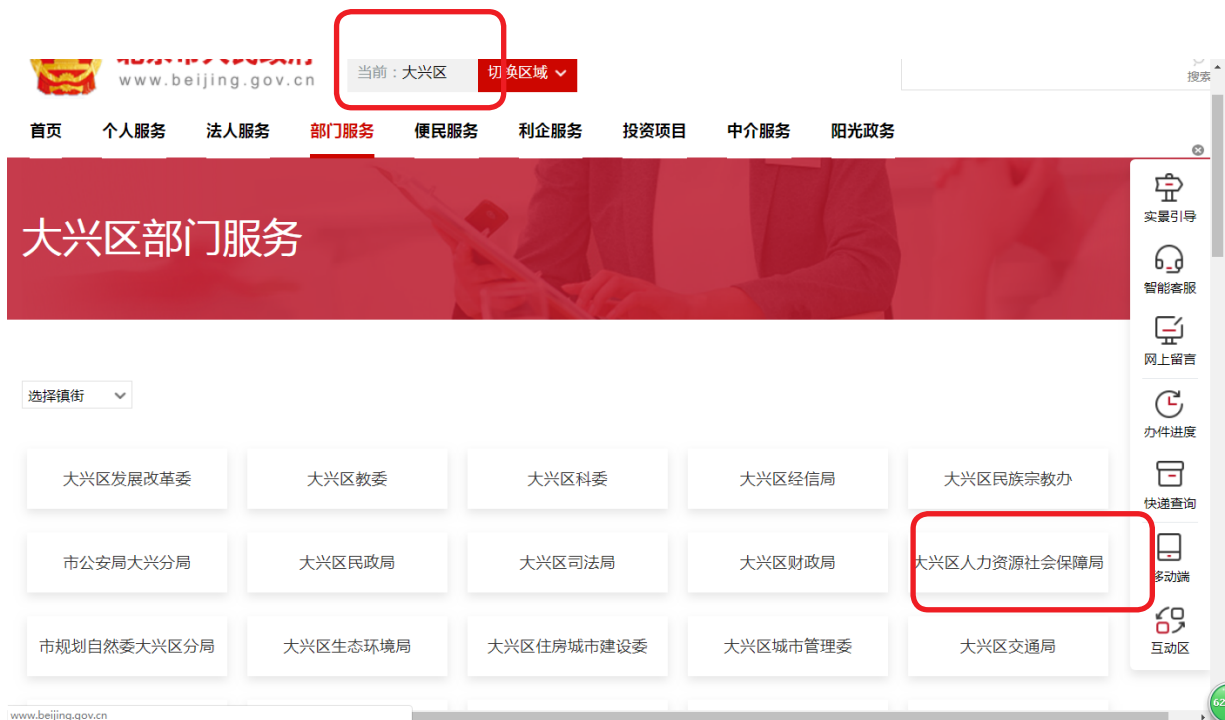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渠道

第一步：用人单位或个人登录首都之窗网站，选择政务服务下的部门服务。



第二步：按照市级或区级分类选择进入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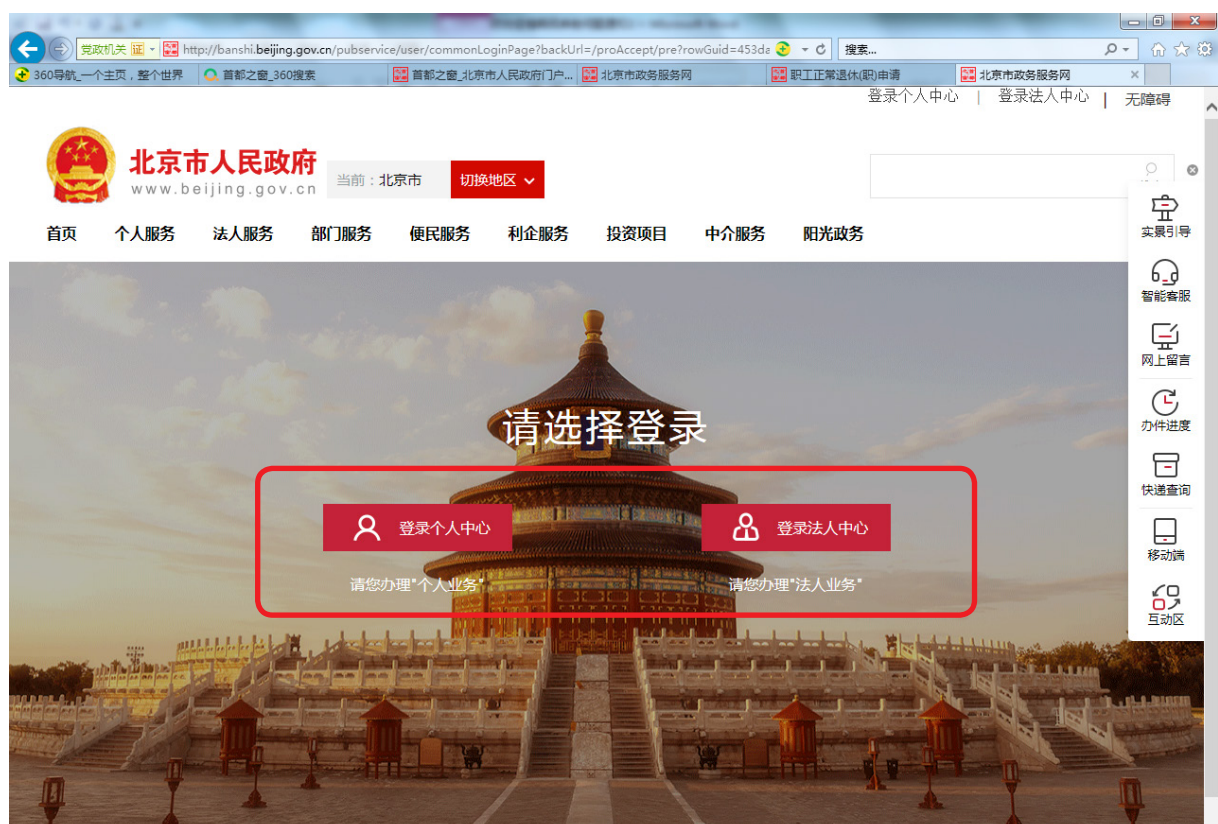
第三步：搜索“退休”，选择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或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第四步：选择职工正常退休申请或提前退休申请点击网上办理



第五步：按照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情况登录个人中心或法人中心进行认证



第六步：按照政务服务要求完善信息、上传材料、确认提交申请。

附件 2:

单位申报信息表

申报单位 名称	办理业务 名称	退休人员 姓名	退休人员 身份证号	单位经办 人姓名	单位经办 人电话

附件 3:

承诺书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我单位承诺为职工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办理_____业务，所提供的业务相关表格、身份证、户口本、
职工个人档案材料、办理各项业务所需的相关其他材料的照片或
扫描件，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承担一切后
果及法律责任，并承诺在疫情结束后，根据养老保险科需要将相
关材料原始件现场查阅提交。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大兴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件要求，为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现就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上采用“不见面”方式办理。用人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大兴社保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下载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将准备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材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疫情结束后需补交原件。认定结论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相关单位及个人，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仅限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及网上办理）

二、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无法提交工伤认定材料的，可通过电话进行登记备案，在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相关业务，不受工伤认定申报 30 日时限的限制。

三、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已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暂停办理劳动能力鉴定现场鉴定工作。未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的，可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提交申请。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甲 15 号综合服务大厅）

电话：010-81296815 传真：010-81296813

电子邮箱：DX1dn1jd@163.com

附件一：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附件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

大兴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0年2月3日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

编号：

序号	提供材料目录	页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备注：申请人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对备注事项清楚明白。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工伤认定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81296815 年 月 日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工种或 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事故时间				诊断时间	
受伤害部位				职业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接触职业病危 害时间	
受伤害经过简 述(可附页)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 行政部 门审 查资 料和 受理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公章。

三、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

四、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五、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六、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诊断证明书、就诊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医学文件；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提交的诊断证明书、就诊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要求。

七、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并附具下列相关证明：

（一）属于《条例》第十四条（一）、（二）、（五）项情形的，附具伤害证明或下落不明的事故证明；

（二）属于《条例》第十四条（三）项情形的，附具意外伤害证明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属于《条例》第十四条（六）项情形的，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四）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附具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

（五）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附具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六）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附具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职工死亡的，应当同时附具死亡证明。

八、申请事项栏，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应注明要求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签字。用人单位申请的，应注明要求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签章。

九、用人单位意见栏，应签署是否同意要求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

十一、此表一式二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和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7 月 7 日
身份证号码	110110197707070077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家庭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邮政编码	102600
工作单位	北京 XXX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XXXXXXXX (必须填写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15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职业、工种或 工作岗位	工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1 月 1 日
事故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诊断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受伤害部位	手			职业病名称	无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无			接触职业病危 害时间	无
受伤害经过简 述(可附页)	2017 年 9 月 20 日，我单位生产员工李四在给模具加油时，不慎将右手小指末节压伤，受伤后由班组领导派车送往大兴人民医院治疗。				

申请事项: 所填内容属实，本人要求认定工伤。 申请人签字: 受伤职工 本人签字 2017 年 10 月 1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认定工伤。  经办人签字 王文 (公章) 2017 年 10 月 1 日	
社会 保险 行政 部门 审 查 资 料 和 受 理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二、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公章。

三、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

四、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五、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六、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诊断证明书、就诊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医学文件；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提交的诊断证明书、就诊病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要求。

七、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并附具下列相关证明：

（一）属于《条例》第十四条（一）、（二）、（五）项情形的，附具伤害证明或下落不明的事故证明；

（二）属于《条例》第十四条（三）项情形的，附具意外伤害证明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属于《条例》第十四条（六）项情形的，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四）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附具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

（五）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附具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六）属于《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情形的，附具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职工死亡的，应当同时附具死亡证明。

八、申请事项栏，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应注明要求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签字。用人单位申请的，应注明要求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签章。

九、用人单位意见栏，应签署是否同意要求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

十一、此表一式二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 请 人：北京 XXX 有限公司（*单位全称，名称上盖公章）

受伤害职工：李四

申请人和受伤害职工关系：劳动关系

申请人地址：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一致）

邮 政 编 码：102600

联 系 电 话：010-XXXXXXXX

填 表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工伤认定一次性告知书

一、受理申请对象

1、用人单位 2、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 3、工会组织

二、申请时限

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

单位未提出申请的，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在 1 年之内申请。

三、申请工伤认定所需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 2 份）

2、劳动关系证明（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3、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及病历（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4、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5、委托材料

5.1 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以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5.2 近亲属作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需提交：职工与其近亲属的关系材料；《申请工伤认定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1 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须附具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证明。（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2 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须附具意外伤害证明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3 属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4 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需附具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记录。（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5 属于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需附具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6.6 属于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需附具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原件1份仅供查验，

复印件 1 份)

6.7 职工死亡的,应当同时附具死亡证明。(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6.8 实行一次性趸缴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单位,还应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关于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协议》、实名制管理花名册以及分包合同相关页。(原件 1 份仅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6.9 具体事故伤害情形所需的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四、申请注意事项

- 1、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材料。
- 2、单位提供材料复印件请用 A4 纸,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五、工伤材料下载地址:

大兴区社保微信公众号—表格下载—劳鉴中心—工伤认定所需材料及表样

六、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甲 15-4 号一层综合大厅 6、7 号窗口

七、联系方式: 工伤认定电话:(010)81296815

八、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3:00-17:30

授权委托书（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人受伤职工姓名现委托经办人姓名代为办理工伤

认定及代为领取：

✓1、《认定工伤决定书》

✓2、《工伤证》

☐3、_____

☐4、_____

☐5、_____

委托人：受伤职工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受委托人：经办人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授权委托书（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人_____现委托_____代为办理工伤认定及
代为领取：

☐ 1、《认定工伤决定书》

☐ 2、《工伤证》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委托人：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法 人 单 位 用)

委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受委托人: 姓名: ,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 工作单位: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办理我单位职工 工伤认定申请, 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工伤认定、代领工伤认定法律文书, 代理人所签的文书我方均予认可。

委 托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人：

编号：

序号	提供材料目录	页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备注：申请人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对备注事项清楚明白。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81296814 年 月 日	

北京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市(区县)(年)劳鉴第 号

申请鉴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类型: 1.居民身份证 ☐ 2.其它 ☐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固话)
	联系地址:		
	是否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是 ☐ 2.否 ☐		
是否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是 ☐ 2.否 ☐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事项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固话)
	申请鉴定原因: 1.提前退休 ☐ 2.医疗期满 ☐ 3.其它 ☐		
	申请鉴定类型: 1.初次鉴定 ☐ 2.再次鉴定 ☐		
	3.复查鉴定 ☐ 4.委托鉴定 ☐		
	申请鉴定疾病(最多填写3种主要疾病):		
病伤发生时间:			
诊治医疗机构:			
1.医疗机构诊断结论:			
2.病伤诊治过程简述(包括申报病伤自确诊以来主要诊断、检查、化验、治疗和用药情况,可附页):			

申请 鉴定 人员 本人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有效的医疗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自相关疾病确诊以来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材料；

（三）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医疗期满鉴定的，还应提交医疗期协议复印件；申请委托鉴定的应提交委托书和职工本人的书面申请；

（五）申请再次鉴定的，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或者复查）鉴定结论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身份证件类型、申请鉴定原因、申请鉴定类型等栏目，请在□内打√选择。

三、申请鉴定人员本人意见一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由本人签字。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签字由其近亲属代为签名的，应写明签名人与申请鉴定人员本人的亲属关系，并提供关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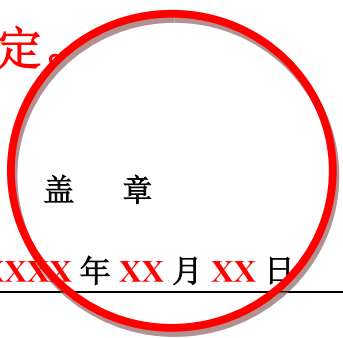
四、用人单位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填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工整。

北京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北京市（大兴区县）（2017 年）劳鉴第 号

申请 鉴定 人员 信息	姓名：李四 性别：男 年龄：45	近期一寸 免冠彩色 照片
	身份证件类型： 1.居民身份证 ☒ 2. 其它 ☐	
	证件号码：110224197001010000	
	联系电话：（手机）133XXXXXXXX （固话）010-XXXXXXXX	
	联系地址：受伤职工现常住地址 邮编	
	是否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是 ☒ 2. 否 ☐	
是否参加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是 ☒ 2. 否 ☐		
用人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 XXX 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 X 区 X 街道 X 号 邮编	
	联系人：王某 联系电话：（手机）139XXXXXXXX （固话）8129XXXX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申请鉴定原因： 1. 提前退休 ☒ 2. 医疗期满 ☐ 3. 其它 ☐	
	申请鉴定类型：1. 初次鉴定 ☒ 2. 再次鉴定 ☐ 3. 复查鉴定 ☐ 4. 委托鉴定 ☐	
	申请鉴定疾病（最多填写 3 种主要疾病）：XX 病、XX 病、XX 病	
	病伤发生时间：XXXX 年 XX 月	
	诊治医疗机构：大兴区人民医院、仁和医院	
	1. 医疗机构诊断结论： XXX	
	2. 病伤诊治过程简述（包括申报病伤自确诊以来主要诊断、检查、化验、治疗和用药情况，可附页）： XXX	

申请 鉴定 人员 本人 意见	所填内容属实，本人申请工伤鉴定。 签 字：李四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工伤鉴定。  盖 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二）有效的医疗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自相关疾病确诊以来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材料；
 - （三）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四）申请医疗期满鉴定的，还应提交医疗期协议复印件；申请委托鉴定的应提交委托书和职工本人的书面申请；
 - （五）申请再次鉴定的，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或者复查）鉴定结论的原件和复印件；
 - （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身份证件类型、申请鉴定原因、申请鉴定类型等栏目，请在□内打√选择。
- 三、申请鉴定人员本人意见一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由本人签字。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签字由其近亲属代为签名的，应写明签名人与申请鉴定人员本人的亲属关系，并提供关系证明。
- 四、用人单位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填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工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

鉴定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企业或职介、人才、社保所）

二、申请时间

患病职工医疗终结后

三、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所需材料

- 1、《北京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1 份
- 3、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现场鉴定须知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提交后，请保持电话畅通，工作人员会通知现场鉴定的时间和地点。
- 2、现场鉴定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资料。
- 3、现场鉴定时请在劳鉴等候区等待鉴定，请勿大声喧哗，影响鉴定秩序。

五、注意事项

- 1、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资料，单位提供材料复印件请使用 A4 纸。

2、鉴定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经鉴定委员会核实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鉴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00-17:30

七、受理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甲 15-4 号综合大厅 8、9 号窗口

八、联系方式：010-81296814

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市 (区县) (年) 劳鉴第 号

申请鉴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近期一寸 免冠彩色 照 片
	身份证件类型: 1. 居民身份证 ☐ 2. 其它 ☐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工伤证号:	
受伤害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用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申报事项确认	申请鉴定原因: 1. 工伤评残 ☐ 2. 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 3.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 4. 其 它 ☐			
	申请鉴定类型: 1. 初次鉴定 ☐ 2. 再次鉴定 ☐ 3. 复查鉴定 ☐ 4. 委托鉴定 ☐			
	申请主体: 1. 用人单位 ☐ 2.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 ☐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诊治医疗机构:			
	1. 受伤及诊治过程简述:			
2. 目前状况:				

申请 鉴定 人员 本人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二）《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三）有效的医疗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病历材料；
 - （四）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五）申请再次鉴定的，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或者复查）鉴定结论的原件和复印件；
 - （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身份证件类型、申请鉴定原因、申请鉴定类型、申请主体等栏目，请在□内打√选择。
- 三、申请鉴定人员本人意见一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由本人签字。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签字由其近亲属代为签名的，应写明签名人与申请鉴定人员本人的亲属关系，并提供关系证明。
- 四、用人单位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填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工整。

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样表）

北京市（**大兴区**县）（**2017**年）劳鉴第 号

申请 鉴定 人员 信息	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年龄： 40	近期一寸 免冠彩色 照 片
	身份证件类型：1. 居民身份证 ☒ 2. 其他 ☐	
	证件号码： 110224197011110000	
	联系电话：（手机） 186XXXXXXX （固话） 692XXXXX	
	联系地址： 受伤职工现常住地址 邮编：□□□□□□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23000T0000 工伤证号： 003088888	
	受伤害部位及职业病名称：（按照工伤证认定部位填写） 小腿骨折	
用人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 XXXX 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王某 联系电话：（手机） 139XXXXXXX （固话） 8129XXXX	
申 报 事 项 确 认	申请鉴定原因：1. 工伤评残 ☒ 2. 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 3.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 ☐ 4. 其 它 ☐	
	申请鉴定类型： 1. 初次鉴定 ☒ 2. 再次鉴定 ☐ 3. 复查鉴定 ☐ 4. 委托鉴定 ☐	
	申请主体：1. 用人单位 ☒ 2. 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 ☐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诊治医疗机构： 大兴区人民医院、仁和医院	
	1. 受伤及诊治过程简述： 2013 年 11 月在工作中由高处坠落，伤后送往大兴区人民医院就诊，后住院治疗，2013 年 12 月出院后一直在家静养。	
	2. 目前状况： 2014 年 2 月职工已经回归工作岗位，走路跛行，其他恢复良好。	

申请 鉴定 人员 本人 意见	所填内容属实，本人申请工伤鉴定。 签 字 李四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工伤鉴定。 盖 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有效的医疗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

（三）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再次鉴定的，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或者复查）鉴定结论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身份证件类型、申请鉴定原因、申请鉴定类型、申请主体等栏目，请在□内打√选择。

三、申请鉴定人员本人意见一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由本人签字。本人因身体原因不能签字由其近亲属代为签名的，应写明签名人与申请鉴定人员本人的亲属关系，并提供关系证明。

四、用人单位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劳动能力鉴定，表中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填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工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请主体

1、用人单位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二、申请时间

需在工伤职工经治疗伤病情相对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

三、申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所需材料

申请事项	所需材料清单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1、《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2、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1 份
配置辅助器具	1、《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2、《大兴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3、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1 份

四、现场鉴定须知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提交后，请保持电话畅通，工作人员会通知现场鉴定的时间和地点。

2、现场鉴定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资料。

3、现场鉴定时请在劳鉴等候区等待鉴定，请勿大声喧哗，影

响鉴定秩序。

五、注意事项

1、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申请资料，单位提供材料复印件请使用 A4 纸。

2、鉴定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经鉴定委员会核实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鉴定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00-17:30

七、受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甲 15-4 号综合大厅 8、9 号窗口

八、联系方式：010-81296814

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失业登记 及失业金领取网上办理指南

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同时确保服务对象能正常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业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能够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社保局开通“网上办”服务。

一、操作入口

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左上角的“个人登录”，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以下简称“用户中心”）”。

注：若未注册过账号，依据提示注册账号并登录即可。

二、就业失业登记办理

登录“用户中心”。点击“就业失业服务”按钮即可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

1. 电脑端入口：登录“用户中心”，选择“失业保险金申领”，点击“我要申领”即可。

2. 手机端入口：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点击“微服务”中的“办理服务”，进入“失业保险金申领”模块，点击“我要申领”即可。

四、失业保险金停发

领金人员在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时（已重新就业、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可使用电脑登录“用户中心”或使用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温馨提示：

1. 未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需要打印证件的，可在疫情解除后，再进行证件申领或补打证件。

2. 正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不用再按月到经办场所现场签到，但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出现已重新就业、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不符合领取的情形，应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若出现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冒领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将责令退还。

3. 可拨打户籍地或常住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社保所电话进行咨询，联系方式附后。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2020年2月5日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社保所联系方式

镇、街道	联系方式	镇、街道	联系方式
清源街道	69297550	瀛海镇	69270785
兴丰街道	69233085	青云店镇	80285876
林校路街道	81295154	长子营镇	80267208
观音寺街道	60282281	采育镇	80274081
天官院街道	61250537	安定镇	80231428
高米店街道	69265102	礼贤镇	89273229
西红门镇	60290315	榆垓镇	89216134
黄村镇	69260442	庞各庄镇	89282389
亦庄镇	67894027	北臧村镇	61256302
旧宫镇	87913627	魏善庄镇	89235213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保障监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确保疫情防控和为民服务两不误。根据北京市、大兴区防控安排，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队推行不见面服务，鼓励广大劳动者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进行投诉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邮寄。劳动者自行书写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书应当载明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全称、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投诉人基本情况（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投诉事项等内容。请将投诉举报书、身份证明、涉案企业信息等材料邮寄至：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队；邮政编码：102600。

2. 登录网络。请扫描投诉举报二维码，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



3. 拨打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服务热线 010-69241320，热线将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回复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提供优质的劳动监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大兴区劳动保障监察队

2020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近期开庭安排等事项的公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仲裁活动顺利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委仲裁工作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代理人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仲裁审理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二、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三、建议当事人尽量使用“北京大兴仲裁”微信小程序，在线开展立案、领取文书、调解、庭审等仲裁活动。（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四、本委将优先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书。请当事人及代理人准确填写相关送达信息。

五、疫情防控期间，为保证公共卫生安全，请到本委参加仲裁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与人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北京市人社局咨询电话：12333

本委咨询电话：89294628

北京市大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

“北京大兴仲裁”微信使用指南

“北京大兴仲裁”微信小程序基本具备仲裁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能力。当前具有在线立案、线上调解、电子送达、在线沟通等功能，针对部分案件，具备线上开庭功能。

打开方式：微信搜索“北京大兴仲裁”小程序或扫二维码均可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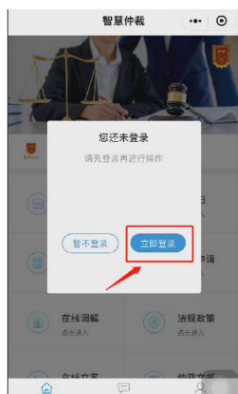


01 实名认证及在线立案

在线立案流程

第1步:

扫码进入小程序后，点击“立即登录”



第2步:

点击“允许”



第3步:

点击“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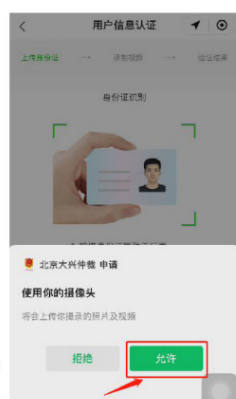
第4步:

如实填写本人身份信息



第5步:

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完成实名认证



第6步:

点击“首页”—“在线立案”



第7步:

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申请类型为“劳动者”，填写完成点击“下一步”



第8步:

“单位名称”处输入关键词可带出企业名称，填写完成点击“下一步”



第9步:

“请求事项”处输入关键词后点击“查询”，填写完成后点击添加，如有多条请求事项，请逐条添加，填写完成点击“下一步”



第10步:

如实填写“案件要素”，填写完成点击“下一步”



第11步: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



第12步:

点击确认提交，等待立案窗口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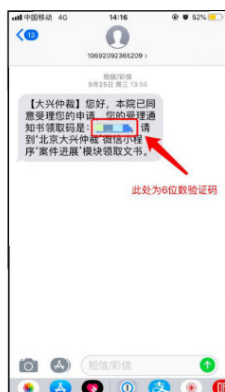


02 申请人电子送达（文书领取）

文书领取

（受理通知书）

第1步：
立案窗口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会收到系统发送的短信，记录6位数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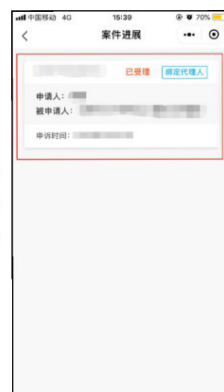


第2步：
进入小程序，点击首页——“案件进展”



第3步：

点击红框区域内任意位置（除“绑定代理人”）进入已受理的案件



第4步：
点击“案件文书”下方“受理通知书”一栏的“查看”



第5步：
输入收到的6位数验证码后，点击提交，即可查看电子版受理通知书



注：申请人立案后，请留意手机短信通知，出庭、举证通知书验证码将会以短信形式发送，领取方式同领取受理通知书。



北京大兴仲裁

03 被申请人电子送达（文书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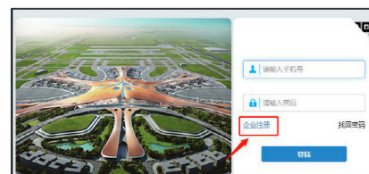
被申请人智慧仲裁系统使用说明：



【大兴仲裁】
您好，我
受已受理
与您公司劳动争
议案件，请登录大兴智慧仲裁
平台 <https://daxingzhc.daxing.net/daxingzhu/daxingzhu/login.html>，注册企业账户，查
看案件相关信息，如已注册，
请忽略。



第2步：
进入智慧仲裁系统页面，点击用户注册，根据页面提示，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照片（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提交后等待审核



第3步：
审核通过后，系统右上角状态显示已审核，已由工作人员绑定的案件，可在系统中点击“查看文书”查看案件相关信息（申请书及案件要素表），点击“绑定代理人”后，即可收到绑定码（如右图所示）



北京大兴仲裁

第4步：
代理人使用微信
扫码小程序码，进入
“北京大兴仲裁”
小程序，点击登陆后，
进入首页，点击
“实名认证”



第5步：
代理人如实填写
本人信息，
“身份”选择
“我是委托人”，
保存后，根据
系统提示完成
人脸识别认证



第6步：
认证通过后，
点击“首页”
——“案件进
展”



第7步：
点击“绑定
案件”，输入
绑定码，
即可绑定
代理案件



第8步：
再次进入“案
件进展”页面，
点击进入已绑
定的案件



第9步：
如收到“开庭、
举证通知书”
通知短信，
点击“案件文
书”处，“被申
请人出庭、举
证和应诉通知
书”——“查
看”，输入验
证码后可查看
案件应诉材料。



04 线上调解

要求：保持良好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 WIFI 或 4G 网络。手机可正常使用，不卡顿，前置摄像头正常。电脑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 (1) 电话联系办案人员，约定调解时间。
- (2) 短信接收调解接入码。
- (3) 打开小程序，点击线上调解，输入接入码，进入线上调解。

05 线上开庭

注意：线上开庭处于测试阶段，目前支持部分案件庭审，需当事人提出线上开庭申请，经技术评估后，决定是否线上开庭。

要求：保持良好的网络环境，建议使用 WIFI 或 4G 网络。手机可正常使用，不卡顿，前置摄像头正常。电脑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1）电话联系办案人员，申请线上开庭。

（2）根据要求提交证据，完成庭前交换证据。

（3）短信接收开庭接入码。

（4）打开小程序，点击线上调解（暂与调解使用相同模块），输入接入码，进入线上开庭。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科办理有关业务的通知

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同时确保各单位能正常办理劳动关系科各项业务，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科相关业务办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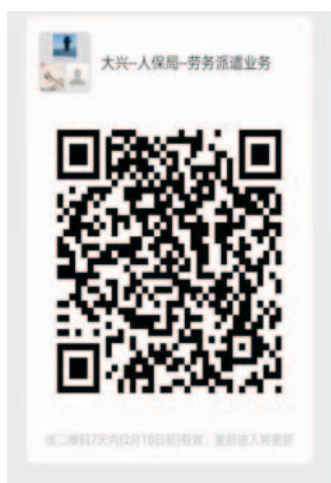
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办理

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可以在政务服务平台申报办理（登录渠道见附件1）

申报网址：<http://banshi.beijing.gov.cn/>

二、微信扫码申报办理

办理劳动关系科相关业务和咨询劳动关系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业务



特殊工时和集体合同业务



政策咨询

三、电话申报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业务电话：81296840

特殊工时和集体合同业务电话：81296841

四、相关业务材料下载

请详见附件 2。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政务平台网上申报登陆渠道

第一步：用人单位或个人登录首都之窗网站，选择政务服务下的部门服务。



第二步：按照市级或区级分类选择进入市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步：选择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第四步：申请点击网上办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eijing Government website (www.beijing.gov.cn) with the current region set to 'Daxing District'.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ersonal Services', 'Legal Services', 'Department Services', 'Convenient Services', 'Enterprise Services', 'Investment Projects', 'Intermediate Services', and 'Sunshine Govern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mployee Normal Retirement (Job) Application' and features a prominent 'Online Application'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o the right, a sidebar contains various service icons like 'Real-time Guidance', 'Smart Customer Service', 'Online留言', 'Progress Tracking', 'Quick Search', 'Mobile App', and 'Interactive Area'. Below the main title, there is a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details.

基本信息			
事项编码	11110224000087812Y300201400600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服务承诺: 到现场次数 0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第五步：登录进行认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eijing Unified Identity Authentication Platform' login pag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eijing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ext '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请您登录'.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the Tiananmen Gate and a login for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Certificate Login', 'Password Logi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It also has a 'QR Code Login' button and a 'Scan QR Code for Easier Login' prompt.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links for 'Apply for Certificate' and 'Download Driver', and a 'Login'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ogos for various authentication methods: 'National Government Services', 'Beijing Tong', 'Alipay', 'WeChat', and 'Baidu'.

附件 2：相关业务材料

特殊工时业务材料：



特殊工时报送书面材料.rar

集体合同业务材料：



集体合同报送书面材料.rar

劳务派遣业务材料：



劳务派遣报送材料.rar

疫情防控期间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人事档案业务网上办理事项

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属于人员聚集场所，也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您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办理人事档案相关业务时，建议您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方式办理相应业务。

一、能够通过网络办理的业务

（一）线上出具证明业务

操作步骤：

1. 登陆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 政务服务 -- 办事直达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http://rsj.beijing.gov.cn/>）；
2. 进行个人身份或企业认证并登陆；
3. 点击需要办理的业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 出具证明服务）；
4. 完善信息；
5. 按要求上传材料；
6. 提交申请。

（二）线上开具商调函业务

操作步骤：

1. 登陆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 政务服务 -- 办事直达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http://rsj.beijing.gov.cn/>）；
2. 进行个人身份或企业认证并登陆；
3. 点击需要办理的业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 开具商调函服务）；

4. 完善信息；
5. 按要求上传材料；
6. 提交申请。

二、疫情防控期间可线上办理的其他业务

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大兴就业平台”，点击最下方新闻公告选择“大兴就业网”，点击“办事指南”。下拉找到“档案业务”模块。

（一）线上退休申报业务

操作步骤：

点击后进入页面，选择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详细信息，上传详细材料并提交。

（二）线上变更定点医院业务

操作步骤：

点击后进入页面，选择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详细信息，上传详细材料并提交。

（三）线上个人停缴社保业务

操作步骤：

点击后进入页面，选择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详细信息，上传详细材料并提交。

（四）线上个人参加社保业务

操作步骤：

点击后进入页面，选择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填写详细信息，上传详细材料并提交。

温馨提示：咨询电话（010）69263601

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0年2月5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及积分落户业务的提示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精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减少非必须的人员接触，《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积分落户业务推行不见面服务，具体工作安排提示如下。

一、《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1. 企业登录系统提交办理申请，同时将所有纸质申请材料原件，按《大兴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中的材料顺序扫描后做成一个PDF文档，并按照“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业务名称（例：某某公司王某新办）”格式设置文件名，发送至邮箱 dxrbjzjk@163.com。

2. 工作人员将及时查收邮件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完后将通过邮件回复办理意见，请经办人在邮件中留好联系电话并及时查阅邮件。

3. 审核通过的，待疫情平稳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

企业须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虚假材料，将按大兴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81296819（周二、四）、81296113（其它工作日）。

二、积分落户

提交积分落户材料和领取批件，请致电 81296113 进行咨询。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及团餐服务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京兴商发〔2020〕17号

各镇、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内便利店、超市、菜店等粮油肉蛋菜生活必需品供应服务，进一步满足各单位、各企业员工就餐需求，我局初步遴选出21家企业，面向区内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活必需品供应和用餐配送服务。

主要服务对象和范围：生活必需品供应服务对象主要为区内便利店、超市、菜店等企业；团体餐饮配送服务对象主要为区内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有需求的单位、门店可与名单企业联系，具体价格、配送方式等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家庭或个人预定暂不适用）。首批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在此基础上将根据需求情况陆续征集更新企业名单）。

附件1 第一批生活必需品、团餐服务名单（21）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第一批生活必需品、团餐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所属镇街	类别	备注
1	北京鑫百万金科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李沫蓉	13810986081	余林香	13810320231	林校路街道	团餐服务	
2	眉州东坡绿地缤纷城店	聂婷婷	18811651013	周红兵	132 3067 0983	高米店街道	团餐服务	
3	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李林亿	18518783296	王文萍	18501375475	兴丰街道	团餐服务	
4	北京东方阳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王冬	13701267100	康凯	18001301373	天宫院街道	团餐服务	
5	北京大兴区福星特饭店(清真)	陈利昆	13901323599	陈利昆	13901323599	西红门镇	团餐服务	
6	北京徽派逸品餐饮有限公司(峨嵋酒家黄村店)	窦兴贵	13311000782	黄红岩	15537026999	林校路街道	团餐服务	
7	北京兴贵老四涮肉馆(护国寺小吃黄村店)(清真)	窦兴贵	13311000782	黄红岩	15537026999	林校路街道	团餐服务	
8	北京唐瑞隆鱼头泡饭西红门店	卢杨	15011438585	李娜	131 6423 7558	西红门镇	团餐服务	
9	玉林烤鸭店	张秋玲	13552987922	前台	69263580	兴丰街道、清源街道	团餐服务	
10	泰禾美食,满口香营养快餐	吴志强	15201169775	刘红军	18310912276	亦庄镇	团餐服务	
11	北京宇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爱尚食堂兴创大厦店)	姚蕊	13466690095	姚蕊	13466690095	高米店	团餐服务	
12	北京观音寺大鸭梨餐饮有限公司	李大庆	13801159251	刘红波	18611134922	观音寺街道	团餐服务	
13	大鸭梨枣园分店	李光继	18210883195	秦伟	15313380357	清源街道	团餐服务	
14	北京天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	13910739847	吴颜玲	13701242709	清源街道	团餐服务	
15	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朱彦杰	13911770188			新媒体	团餐服务(应急保障餐)	
16	新发地菜篮子直营店团河店	高峰	13488756624			观音寺街道	生活必需品(米面粮油水果蔬菜)	
17	北京格林摩尔食品有限公司	王玉杰	13911138512			瀛海镇	生活必需品(米面粮油水果蔬菜)、团餐服务	
18	北京礼贤益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张海丰	13910723870			礼贤镇	生活必需品(米面粮油水果蔬菜)	
19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海军	13601152166			采育镇	生活必需品(米面油蔬菜)	
20	兴扶购电商平台	杨杰	13522032181			扫码即可关注兴扶购平台,兴扶购线上平台个人及团购、团餐订购下单功能正在开发上线时间根据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生活必需品(米面粮油水果蔬菜)、防护用品	
21	北京李记京安贸易有限公司	余双	13911415999				榨菜及酸菜鱼调料	

大兴区关于落实市政府疫情期间促进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政策兑现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以下简称“19条”）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16条”），结合大兴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兑现方案。

一、政策条款

（一）对从事新冠肺炎快速检测试剂、疫苗、创新医疗器械或特效治疗药物，以及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与疫情筛选排查、物资调配、恢复生产的研发企业，给予研发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部门：区科委

联系人：李军男

联系电话：69267059

（二）对参与防疫工作应急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杀产品、防疫药品、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企业，经评定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疫情防控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牵头部门：区经信局

联系人：张文坡

联系电话：89292017

（三）对疫情期间恢复工业生产，对区域一季度“稳增长”

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部门：区经信局、区产促中心

联系人：张文坡（区经信局）、梁萌（区产促中心）

联系电话：89292017（区经信局）、81296325（区产促中心）

（四）对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持续经营的规模以上超市、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直营）、连锁菜店等，对坚持营业且采取租金减免措施的商场，对生活必需品政府应急供应、应急储备，对防疫物资政府应急保障等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给予适度支持。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征

联系电话：81298232

（五）对 3 月 1 日前复工的区级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按照每个工地 20 万元给予施工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联系人：聂春雷

联系电话：13520731655

（六）对疫情期间坚持运营的境内公交公司和出租汽车公司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

牵头部门：区交通局

联系人：吴春华

联系电话：69263422

（七）对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减免中小微企业 2 月份租金的区属国企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减免租金的 20%。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联 系 人：孙鲜莉

联系电话：81296769

（八）对重点园区内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非国有商务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经认定后，按减免租金的 30% 给予支持。

牵头部门：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产业基地

联 系 人：张蕊（生物医药）、赵亚芹（新媒体）

联系电话：61252805（生物医药）、60216637（新媒体）

二、附则

（一）上述房租补贴政策条款仅适用于 2020 年 2 月范围。

（二）兑现政策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各牵头部门负责。

文化企业“投贷奖”、“房租通” 政策申报流程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

区委宣传部主动联系市委宣传部、市文资中心等部门，目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载体的扶持政策正在研究中，后续将制定实施。为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贷奖”，“房租通”的政策申报流程，经梳理，现将情况反馈如下：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16”条措施，市文资中心已经发布《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关于文化产业“投贷奖”及“房租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常态化申报

已开通常态化征集“投贷奖”及“房租通”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文化企业可随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相关资金申请。

二、加快推进审核工作

重点开展疫情期间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尽快向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三、申报平台

(一) 北京市文创金融服务网络平台

网址: www.bjwcjf.com;

电话: 010-68292833/2202 (工作日 9:00-18:00);

(二) 北京市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网址: www.ccee.cc;

电话: 010-87537753/7777 (工作日 9:00-18:00)。

- 附件: 1. “房租通” 申报流程
2. “投贷奖” 申报流程

区委宣传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文创板“房租通”政策申报操作手册

欢迎使用文创板系统，以下内容房租通政策申报操作手册，供您参考。



1. 企业首先通过注册界面进行文创板系统注册 www.ccee.cc



图：初始登录页

图：在登录页点击“立即注册”进入会员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行系统登录并进行信息维护内容的填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CEE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CCEE logo, the platform name '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and links for '首页' (Home), '业务指引' (Business Guide), '政策速递' (Policy速递), '行业资讯' (Industry News), and '关于我们' (About Us). A user profile icon is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文创企业 一站式 投融资服务平台' (Cultural and Creative Enterprise One-stop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To the right is a login form with a text input containing '13812345678', a password input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您的密码', a red '确认' (Confirm) button, and links for '还不是会员? 立即注册' (Not a member? Register immediately) an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password input field.

Below the banner are two QR cod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客服热线: 010-87537753 87537777' and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113号、113-2至11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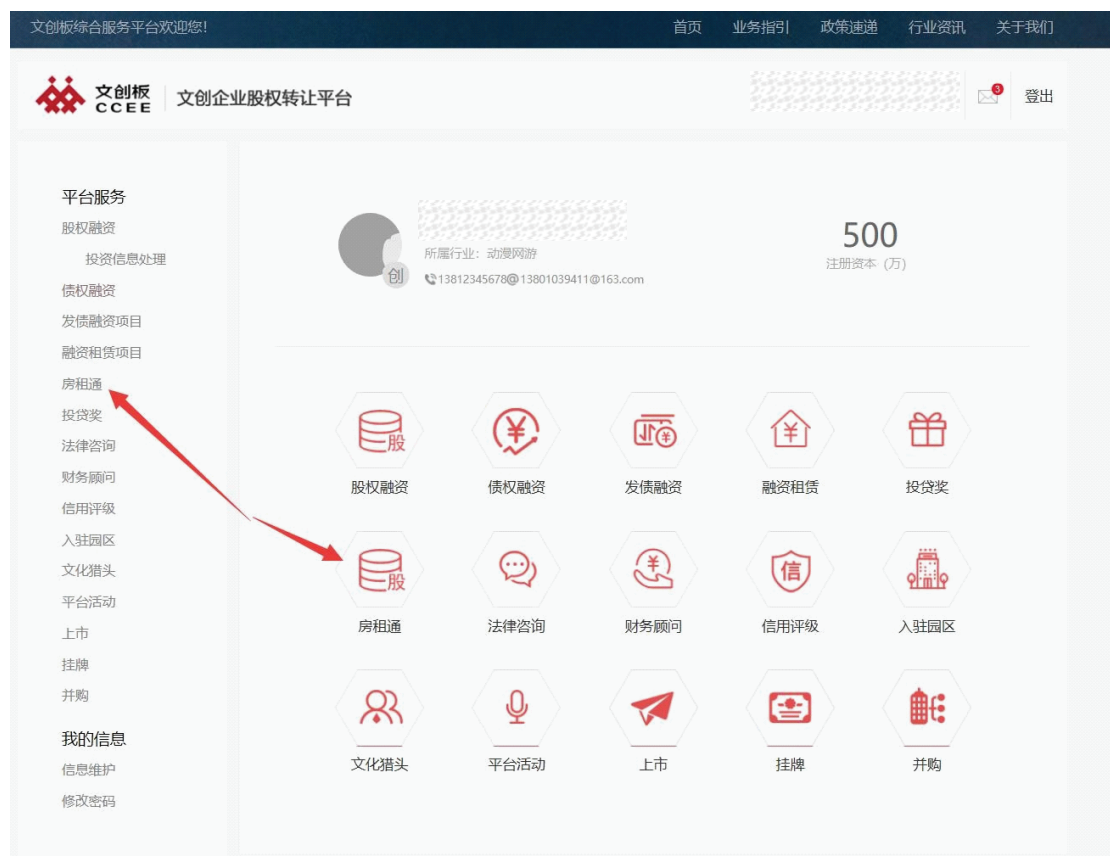
The lower section shows the '信息维护'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lists '平台服务' (Platform Services) and '我的信息' (My Information), with '信息维护' highlighted by a red arrow. The main area shows the '当前状态: 通过' (Current status: Passed) and tabs for '公司基本信息'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企业股东及高管' (Company Shareholders and Executives), '经营及财务基本信息'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Basic Information),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and '上传附件' (Upload Attachment). The '公司基本信息' tab is active, displaying fields for company logo, name, date, representative, capital, type, industry, and addres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section.

图：基本信息维护填报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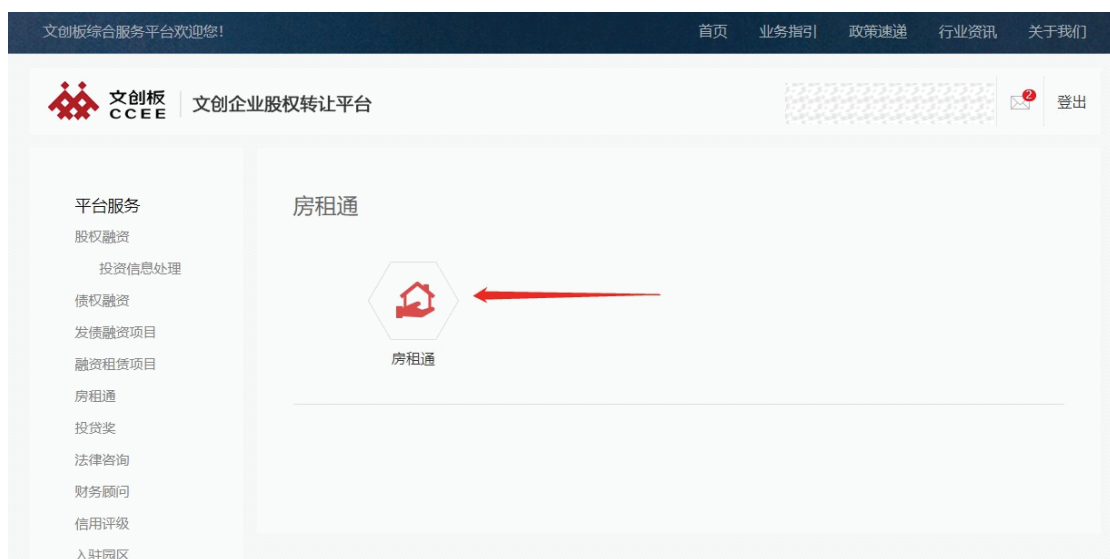
注册完成后，进入信息维护页面，此时填报页面左上角状态为：初始。填报信息后需要
经过平台确认，基本信息的状态会变为通过。

***填报注意事项：** [通用于后续的其它填报]

3. 通过信息维护审核后可进行房租通奖励的申报



3.1 点击房租通申报按钮弹出申报纪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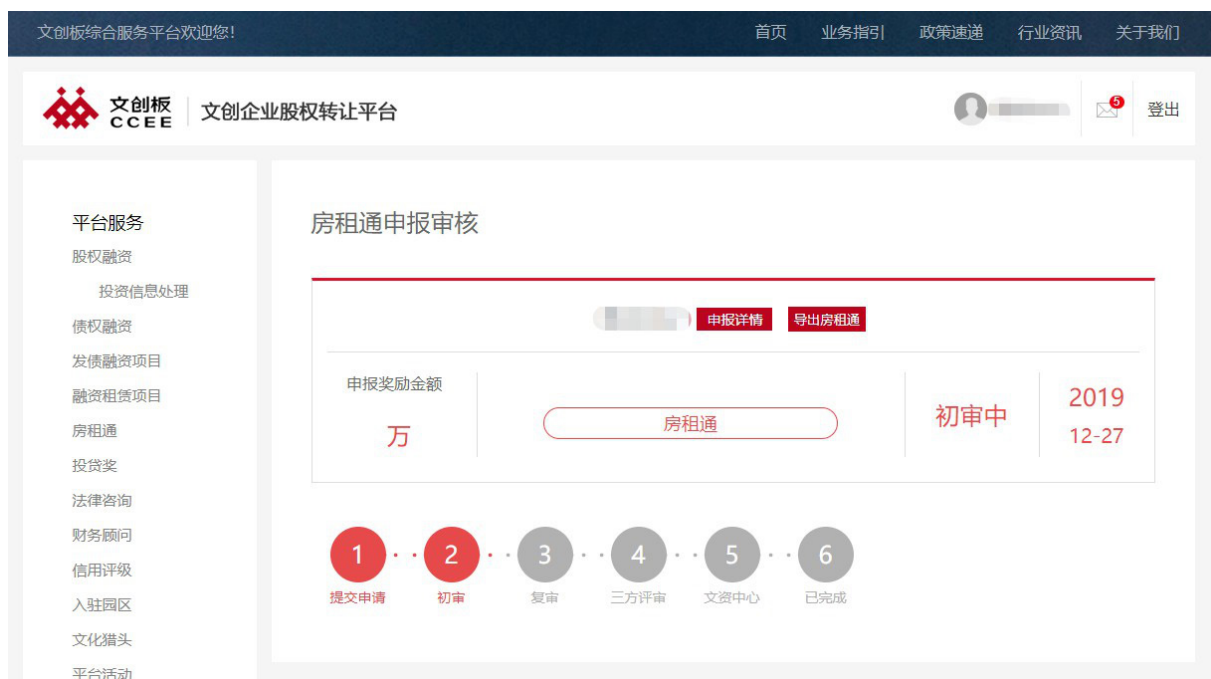
3.2 点击同意后进入房租通申请表的填写

* 申报承诺书:	上传附件	上传
* 申报企业所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出具的推荐信:	上传附件	上传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传附件	上传
* 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上传附件	上传
* 租金发票:	上传附件	上传
* 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截屏:	上传附件	上传
* 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信用报告或截屏:	上传附件	上传
其他相关证明性材料:	上传附件	上传

[申请承诺书样本下载](#)[信用北京样本下载](#)[园区推荐信样本下载](#)

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上传提示: 2019年1月1日(含) - 2019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租金发票上传提示: 2019年1月1日(含) - 2019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租金发票;



3.4 导出内容为压缩包，解压后为 PDF+ 企业上传附件内容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大小
1-"房租通"支持资金申请表.pdf	2019/12/28 9:33	Chrome HTML D...	
2-营业执照扫描件.jpg	2019/12/28 9:34	JPG 文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xlsx	2019/12/18 10:00	Microsoft Excel ...	
4-2018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pdf	2019/12/18 9:59	Chrome HTML D...	
5-2019年财报扫描件.pdf	2019/12/18 9:59	Chrome HTML D...	
6-申报企业所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出具的推荐信.doc	2019/12/18 10:06	Microsoft Word ...	
7-材料信息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txt	2019/12/18 10:06	文本文档	
8-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png	2019/12/18 10:07	PNG 文件	
9-信用中国 (北京) 出具的信用报告.bmp	2019/12/18 10:07	BMP 文件	
10-房屋租赁合同.pdf	2019/12/18 10:07	Chrome HTML D...	
11-办公场所照片.txt	2019/12/18 10:01	文本文档	
12-房屋租赁发票.doc	2019/12/18 10:07	Microsoft Word ...	
13-水电费发票.doc	2019/12/28 9:06	Microsoft Word ...	
14-物业费发票.txt	2019/12/28 9:07	文本文档	
15-其他费用发票.pdf	2019/12/28 9:07	Chrome HTML D...	
16-行业属性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平台说明上传) .txt	2019/12/18 10:43	文本文档	
1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txt	2019/12/28 9:08	文本文档	

填报成功后，还需按照规定提纲自行组织其他相关证明性材料内容。

*1. 其他相关证明性材料的编制提纲如下：

(1) 文化类属性证明材料：介绍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在文化创意领域的专长和业绩；

(2) 社会效益证明材料：介绍企业北京地区业务规模、对首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弘扬作用、对首都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就业情况及高端人才培养情况；

(3) 创新成长证明材料：介绍本企业在同行业中的创意(技术)的独创性、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情况、企业形成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吸引高端人才情况；企业组织架构及部门分工、企业主要创始人履历、企业获得外部融资情况；

(4) 经济效益证明材料：介绍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近1年企业营收及利润情况，企业未来市场规划；

(5) 其他证明材料：介绍企业获得文化类政府及社会奖项情况、企业认为对于评选有帮助的其他内容。

*2. 将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及附件与其他证明材料装订后加盖公章，一式六份按照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3. 申报企业仅完成线上报名未提交纸质材料或未进行线上报名仅提交纸质材料的，不予参评。

以上内容就是文创板平台“房租通”政策的申报流程，如您在使用上仍有其他的问题，请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010-87537753/7777，我们会安排专业的客服人员对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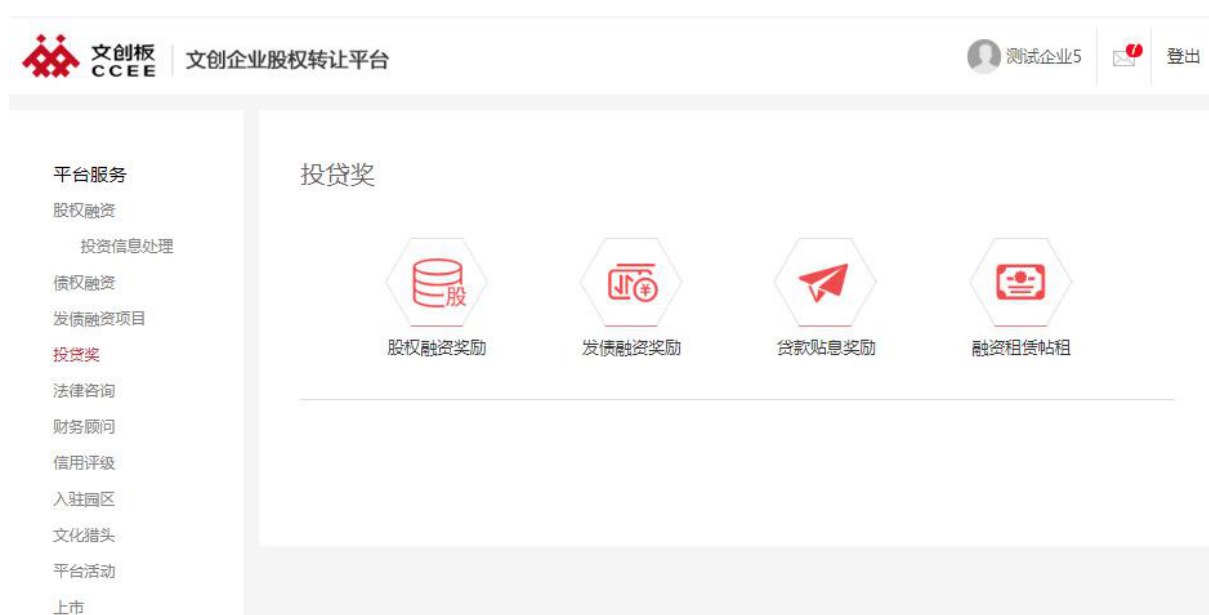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申请投贷奖流程

* 注意:

企业需在平台完成信息维护并在平台完成融资项目后方可
参与投贷奖申报。

1. 企业登陆文创板，根据融资类型，选择投贷奖项目



2. 选择申报年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CEE (Cultural and Creative Enterprise Ecosystem) platform interfa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CEE logo and the text "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icon labeled "测试企业2" and a "登出" (Logout) button.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platform services: 平台服务, 股权融资, 投资信息处理, 债权融资, 发债融资项目, 投贷奖, 法律咨询, 财务顾问, 信用评级, 入驻园区, and 文化猎头.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请选择申请年份:" (Please select the application year:) with two large circular buttons for "2018年" and "2017年".

3. 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发债融资奖励 填报字段" (Debt Financing Reward Filing Fields) form on the CCE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CEE logo and the text "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icon labeled "测试企业5" and a "登出" (Logout) button.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platform services: 平台服务, 股权融资, 投资信息处理, 债权融资, 发债融资项目, 投贷奖, 法律咨询, 财务顾问, 信用评级, 入驻园区, 文化猎头, 平台活动, 上市, 挂牌, and 并购.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发债融资奖励 填报字段" form with a "当前状态: 初始" (Current status: Initial) label.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basic information), "股东及其他情况" (Shareholders and other situations), "财务基本信息" (Financial basic information), "企业融资需求" (Enterprise financing needs), "企业相关附件上传" (Enterprise related attachments upload), "申报基本信息" (Application basic information), and "项目相关附件" (Project related attachments). The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4-08-14), *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 注册资本 (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yuan)), * 注册地 (北京市) (Registration location: Beijing), * 详细注册地址 (北京市) (Detailed registration address: Beijing), * 主要办公地址 (Main office address), * 机构类型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Institution type: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c institution), * 公司类型 (其他) (Company type: Other), * 产权类型 (Property type), *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and * 企业情况介绍 (Enterprise situation introduction). The "申报基本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 行业代码 (Industry code), * 营业执照注册号 (Business license registration number),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Organizational code certificate number), * 税务登记证号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 统计登记证号 (Statistic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 员工人数 (人) (Number of employees (people): 20), * 办公面积 (平方米) (Office area (square meters)), * 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 (Postcode of the enterprise location), * 公司网站地址 (Company website address), * 是否上市公司 (Is it a listed company: 否) (No), * 是否有上市需求 (Is there a need for listing: 否) (No), * 所在功能区 (所在功能区: 其他) (Location: Other), and * 所属聚集区 (Belonging to the aggregation area: 其他) (Other).

4. 运营商审核

5. 平台审核

大兴区国资委关于落实区属国有企业减免 中小微企业房租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现就区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事项通知如下：

1.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涉及的区属国有企业，是指区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2. 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是指区属国有企业位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的房产。

3. 免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开办便民设施、超市、药店、养老、教育培训、工业仓储等，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减收租金的情形，是指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的，减收2月份租金的50%。

4. 区属国有企业作为房屋出租方，承租方为非国有企业，又转租给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鼓励其为租户减免租金，对此给非国有企业（承租方）经核实造成实际损失的部分，非国有企业（承租方）可与区属国有房屋产权单位协商解决。

5. 中小微企业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时向区属国有出租方提出申请。

6. 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尽快按照本通知研究制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所属房屋产权单位快速受理中小微企业租金减免申请，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7. 对于符合政策的租金减免，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财务办理等手续，同时，各区属国有企业做好涉及房屋出租的台账管理工作。

8. 办理程序。中小微企业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核定减免金额—双方修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办理财务手续。

大兴区国资委咨询电话：81296769（工作日：9：00-18：00）

大兴区国资委

2020年2月9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实施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网点设立项目申报政策解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 提高至 70%”政策措施，明确申报细则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 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

二、支持内容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企业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给予支持。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店面装修、设备购置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审定投入资金 70% 的标准给予支持，租金补助按照不超过 6 元 /m²/ 日和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审定投入年租金 70% 的标准

给予支持。其中社区菜店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早餐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连锁餐厅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单个便利店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营业执照取得日期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项目投资期为 2019-2020 年。

（二）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三）申报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报审核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项目评审。通过复审的项目，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投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六、其他事项

具体的项目申报指南拟于近期发布。

大兴区商务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展会项目的政策解读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市会展企业经营影响，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有关要求，对搭建中小微企业经贸交流平台的展会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一、支持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 的商业展会项目。

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0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

（二）申报项目的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参展企业总数 50%（含）以上；

（三）申报主体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四）申报主体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

四、申报审核流程

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请各单位留存备查。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其他事项

具体项目申报通知拟于近期发布。

大兴区商务局

大兴区科委落实疫情防 19 条和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 16 条政策措施问答

一、区科委在落实“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政策举措？

已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区级科技项目征集工作，重点支持开展的针对 2019-nCoV 的快速诊断试剂、相关治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与应用；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支撑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的无人或远端生产，实时监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后勤物资物流、仓储远程管理，保障疫情物资的安全畅通；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利用大数据技术联合开展疫情期间流动人员信息采集筛选、易感人群筛查等智能应用，为疫情分析、防控和预测预警提供支持；鼓励区内企业与区外优秀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利用科技手段开展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增强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系统防控能力。同时，及时了解企业专项科研情况，指导帮助区内疫苗、抑制剂、新中药研发、病毒检测等方面重点企业申报市科委疫情防控科技攻关专项。

申报流程：登录 <http://www.bjdx.gov.cn/>，查看“通知公告”栏中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成果转化类项目的通知。

咨询电话：69252567 18611896672

二、区科委在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政策举措？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服务机构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疫情期间产生的房租费用。将做好孵化服务机构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信息、资料收集、审核工作。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孵化服务机构，在2020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推荐，以及孵化服务机构扶持资金中优先予以支持。相关工作启动后，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指导孵化服务机构申请相关政策支持。

咨询电话：69265635

三、区科委在落实“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面有哪些工作安排？

将配合区金融办、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对十大高精尖产业、科创类企业的信贷等扶持政策，深入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梳理有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融资需求，推荐纳入相关部门的融资服务范围，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不足的困难和问题。

咨询电话：69267056

四、区科委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还有哪些具体措施？

疫情期间，区科委将针对中小微企业关注度高、办理业务量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业务，推出便企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线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业务，疫情结束后再递交纸质存档材料。

咨询电话：69265635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 措施》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 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政策文件的 申报流程及咨询受理联系方式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精神，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和《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落实市政府文件，我单位将按照市级文件积极做好宣传和落实。现将对应政策的申报流程和区级部门咨询受理联系方式汇总如下：

一、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一）加强工伤医疗费用保障（第7条）

1.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联系部门：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春芳

联系电话：81296620、13520004795

2.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

联系部门：大兴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联系人：刘国辉

联系电话：81296815;13716566307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第10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 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 = $1 - (2019\text{年}12\text{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text{年自然减员人数}) / 2018\text{年}12\text{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 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http://www.rsj.beijing.gov.cn>) 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 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 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 按规定拨付资金; 公示有异议的, 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 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部门: 大兴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1296842、13716529062

(三)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第12条)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 不收取滞纳金, 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1. 延长缴费的险种范围

延长缴费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

2. 可延长缴费至3月底的具体办法

(1) 适用的对象

①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

②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2) 参保单位

①此次延长缴费, 主要对于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2020年1月和2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适当延长。延长缴费期

间，参保单位的1月、2月社会保险费继续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

②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春节假期，部分参保单位原定1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期自然顺延，同样适用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的规定。

③补缴期限和途径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缴。

自2月17日起受理补缴业务，推行网上申报补缴。推广“不见面”补缴，对于暂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业务，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各区经办机构提出，并选择“银行缴费”途径，直接通过银行扣款实现补缴。因特殊疑难情况确需到现场补缴的，参保单位可提前与各区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3）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1月、2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通过银行扣款）。凡未成功缴费的人员，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可以享受，不受6个月待遇等待期限制。

1. 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具体办法

（1）适用的对象及条件

①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行业且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以及未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

业不能延长缴费至7月底。

②“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系指：2019年12月（不含）前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2019年12月（不含）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将之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齐后，方可作为适用的对象。

（2）与延长缴费至3月底政策的衔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先按照本通告第二条办法执行延长缴费至3月底，同时，按规定流程申请延长缴费至7月底。

（3）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月17日至3月2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延长缴费”通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网上申请。申报期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告。

申请信息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直接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统一延长缴费至7月底。

2. 后续工作

（1）延长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完成补缴后进行分配。

（2）在延长缴费期间，如遇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人员，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3）为确保参保人权益，参保单位（个人）应在规定的延长

缴费期限内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未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不享受延长缴费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超过规定期限办理补缴时，收取滞纳金。

联系部门：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贾迪

联系电话：81296620、13811192845

二、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第12条）

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1. 申请条件

（1）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 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 补贴标准

(1) 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 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 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3. 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部门：大兴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81296842、13716529062

（二）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第12条）

享受了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2020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45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 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 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 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 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

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5.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6. 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7. 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8. 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联系部门：大兴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靳石墨

联系电话：81298272、13621054034

(三)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第13条)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细则：

1. 申请条件

(1) 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2) 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 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 补贴标准

(1) 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

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 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 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 90 日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http://www.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部门：大兴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81296842、13716529062

大兴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等 工作流程的反馈

一、延期缴纳税款工作流程

为落实税务总局“放管服”改革部署，在为纳税人减负的过程中，各局要强化审核管理，注重风险防控，确保行政许可的严肃性、规范性。

（一）受理范围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可以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申请条件

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由于受金税三期系统限制，市局必须在征期届满前作出决定，所以各局应注意控制办理进度，给市局预留出审核时间。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提供资料

1. 资料清单

序号	提供方式	资料名称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需提供 材料
1		税务行政许可 申请表	一式一份 ✓ 表样有变化
2		所有银行存款 账户的对账单	一式一份 ✓
3		经办人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一式一份 ✓
4		代理人 身份证件原件 (查验后退回)	一式一份 ✓
5		代理委托书	一式一份 ✓
6		税务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接收 清单	一式三份 ✓ 表样有变化
7		延期缴纳税款 审核表	一式一份 ✓
8		资产负债表	一式一份 主管税务机关 在系统中打印
9		主管税务机关 延期缴纳税款 审核情况报告	一式一份 ✓

2. 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应加盖银行印鉴，对账单截止日期应为纳税人提交申请当日日期（若纳税人银行存款账户数量再 10 个以上，当日对账单不能完成全部打印的，可以延至申请日前 1 日）。主管税务机关应填写《银行账户对账单汇总表》（附件）随同对账单附送。货币资金中如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

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需提供相关材料。若因纳税人资料不全等原因未能受理，以后重新提交申请的，需按照上述日期要求，重新提交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

（2）资产负债表

由于12月1日后不需纳税人提供此资料，请主管税务机关在金三系统“资料报送通用查询”模块中打印资产负债表，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资产负债表数据日期应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上月底日期。

（3）延期缴纳税款审核情况报告

各区（地区）局应出具延期缴纳税款审核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延期缴纳申请理由、核实情况、区（地区）局审核意见。

（4）延期缴纳税款审核表

自2019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我局内部启用《延期缴纳税款审核表》。

（四）审核要点

各级税务机关要核查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理由是否充足、合理。按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1. 核实纳税人的存款账户信息和账户存款情况；
2. 核查纳税人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汇总及明细情况；
3. 调查了解纳税人发生的较大损失及影响情况；
4.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与对账单余额差异情况；
5. 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
6. 其他需要全面核查的情况。

（五）工作时限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市局。

（六）网上办理流程

对于纳税人咨询办理延期缴纳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宣传辅导工作，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对于纳税人确实符合办理规定的，可引导采取网络方式办理。

1. 网上办理模式下，纳税人工作流程（纳税人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1）

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2. 网上办理模式下，各区（地区）税务机关工作流程（税务机关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

（1）办税服务厅受理人员使用征管科市级权限登录统一工作平台，进入“北京特色软件—内网审批—涉税事项受理—事项受理”模块，点击事项名称审核纳税人提交资料。

对于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内容不清晰、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予以退回。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先不进行准予受理操作。受理人员打印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纳税人提交资料，并在金三系统“资料报送通用查询”模块中打印纳税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加盖所章），一并提交办税服务厅所长初审后，报送征管科审核。

（2）征管科审核通过，报经局长审批后，通知办税服务厅在统一工作平台中进行准予受理操作，并推送至金三系统。

（3）征管科使用市级金三系统权限，予以受理，在金三系统中核对数据，补录经办人信息，推送至延期缴纳税款处长审核岗。

各局应高度重视延期缴纳税款审核工作，正确处理放与管的关系，注重风险预测、监控和防范，有策略的把握宣传口径，依法合规做好疫情期间的相关工作，严格督促延期缴纳税款及时入库，保障国家税款安全。

二、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执行流程

（一）适用主体的确定

内资研发机构：按照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之规定，适用主体需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核定。

外资研发中心：按照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附件一《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之规定确定。

（二）退税管理办法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发布之后，截止到目前，退税办法仍适用《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

大兴区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 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公告

为做好大兴区“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次补贴对象为：大兴区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滑雪场所需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连续3年面向社会开放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滑冰场所指全年运营的室内冰场）。

二、办理流程：

1. 符合补贴条件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登录市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下载并需填报《北京市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经营单位水电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许可证（滑雪场所）及2017、2018、2019连续3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票据。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区体育局。

2. 区体育局负责属地经营单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负责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体育局。

三、有关要求：

1. 各经营单位要如实填报有关申报信息，如果出现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补贴资格，并纳入本市体育市场黑名单。

2. 符合补贴条件的经营单位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属地区体育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3. 此次申报工作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做好防护措施，委派身体健康人员办理，全程佩戴口罩，确保防控责任落实。

大兴区体育局

2019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个人负担费用医疗机构记账流程

一、支付范围

为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确诊及疑似患者放心就医，在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按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本市参保人员、异地参保人员和非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并记账，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报送流程

接诊医疗机构做好新冠肺炎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医疗机构在新冠肺炎患者诊治后，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登记表”（见附件），每月1日、16日将前半个月的登记表电子版及盖章PDF版发送到大兴区医疗保障局指定邮箱：dxybzx2008@163.com，待疫情结束后，由区医保局汇总全区医疗机构记账的相关医疗费用，按照市医保中心要求统一上报清算。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登记表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登记表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编码：
单位：元

序 号	姓 性 名 别	居 民 身 份 证 号 码	参 保 地 区	参 保 类 型	家 庭 住 址	本 人 联 系 电 话	直 系 亲 属 姓 名 及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确 诊 / 疑 似	门 诊 费 用						住 院 费 用						备 注																																																																																																																																																																																																																																																																																																																																																																																																																																																																																																																																																																																																																																																																																																																																																																																																																																																																																																																																																																																																																																																																																																																																																																																																																																																																																																																				
											医 保 已 支 付	个 人 已 支 付	医 院 记 账	合 计	费 用 发 生 日 期	是 否 医 保 实 时 结 算	医 保 已 支 付	个 人 已 支 付	医 院 记 账	合 计	入 院 日 期	出 院 日 期		是 否 医 保 实 时 结 算																																																																																																																																																																																																																																																																																																																																																																																																																																																																																																																																																																																																																																																																																																																																																																																																																																																																																																																																																																																																																																																																																																																																																																																																																																																																																																																			
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1、参保地区：如为本市参保人员，请填写“北京市”；如为异地参保人员，请填写至省、市、区（县）；
- 2、参保类型：点击空格，在菜单中选择相应参保类型；
- 3、每月1日报送上月16日-31日患者费用结算情况，每月16日报送本月1日-15日患者费用结算情况，遇节假日顺延（第一次填报时报送既往所有确诊/疑似患者费用结算情况）；
- 4、表格填写完成后，电子版发送至辖区医保经办机构电子邮箱，邮件标题注明日期和医疗机构名称；纸质版盖章后传真至辖区医保经办。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大兴新城区属城市道路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 城市占道费具体措施的通知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市交通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本市中小微企业城市道路占道费的通知》要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刻责任业务科室学习研究，现将我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我委管辖区域内大兴新城区属城市道路占道费的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按照我委工作职责，我委负责大兴新城区属城市道路占、掘路行政审批及行政征收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及《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收取占道费（试用）的批复》京价（收）字〔1994〕第185号）收取占道费。2020年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按照要求，我委停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占道费工作。

二、对来办理占掘路审批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的宣传工作，以便于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的服务于企业。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要求，由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占据路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对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的占据路审批事项建立台账，对涉及的审批事项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跟踪、事后有总结，以便于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其他工作的开展提供宝贵的经验。

四、操作流程：

1. 一次性告知办理占据路行政许可及行政征收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

2. 申请人提交的占据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3. 占据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现场复核、初审、复审、决审等相关程序，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于不同意许可事项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及投诉渠道；对于予以许可事项开展占据路费用行政征收工作。

4. 申请人提交的占据路行政征收材料齐全（中小微企业提出停征占道费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的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5. 对于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停征占道费，不符合要求企业的按照《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收取占道费（试用）的批复》京价（收）字〔1994〕第185号）收取占道费。

6. 需要由我委出具一般缴款书进行占掘路费用征收的，申请人需完成缴费并将相关回执反馈我委。

7. 由我委出具占掘路行政许可文书，完成本事项行政许可及行政征收全部工作。

8. 因特殊原因未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占掘路施工的，由申请人向我委提交占掘路行政许可延期申请，经我委同意后，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由我委（如延期至11月15日后需加收0.5倍冬季掘路恢复费）直接出具延期许可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完成占道费（如延期至11月15日后需加收0.5倍冬季掘路恢复费）征缴后出具延期许可文书。

五、落实细则

1. 加强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学习研究，全面准确把握文件的新要求，切实做好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停征占道费工作，坚决将政策执行落地。

2. 结合本市为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颁布的涉及小型市政管线工程一站式办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

程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各类管线接入等占掘路审批的相关政策，努力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工作，严格修复标准，为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 积极宣传、广泛动员，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的宣传、讲解，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全面、深入、细致了解疫情期间的各项优惠举措。

4. 提高认识加强对审批材料的严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申请人，督促其修改完善各项内容。高度重视与养护单位联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质量、环保等各项管理要求，并做好疫情期间的掘路施工修复道路。

特此通知。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电梯维保工作的通知

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

目前，北京市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一级响应是抗击疫情的“最强战斗警报”。全市上下，从各级政府部门到各类机构组织，再到普通市民个体，都必须按照一级响应的要求行动起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根据上级有关防疫期间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电梯维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控，遏制疫情蔓延

电梯使用单位要加强电梯管理，做好电梯消毒工作。加强电梯通风，保持环境表面清洁卫生；建立电梯清洁消毒制度，对电梯候梯厅、轿厢等位置进行定期清洁消毒；对电梯按钮、轿壁、扶手、出入口等乘客频繁接触的地方要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可选用 84 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二、强化自我防护，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各单位要强化自我防控措施，积极开展内部环境卫生治理，定期对办公室、值班室等场所开展消毒处理。要为全体员工，特别是在疫区的维保一线员工配备好病毒防护用品、用具，加强员工自我健康保护；要加强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宣传，引导员工提升认识，强化自我防护措施，佩戴医用口罩，避免交叉感染；员工作业时要佩戴好安全防护设备，提升安全意识，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做好疫情期间居民乘坐电梯的防护宣传工作。

三、加强电梯维保，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各电梯维保单位要妥善安排好春节假期值班工作，加强电梯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特别是医院使用的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困人救援等工作，确保在用电梯处于安全使用状态；要配合使用单位做好轿厢、按钮、厅轿门的消毒杀菌工作，保证轿厢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确保乘客安全、健康，承担好社会责任。电梯维保人员要持有效作业证件上岗作业，禁止无证“学徒”开展作业。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要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维保单位要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一旦发生电梯故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救援。对车站、地铁、购物商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要重点加强检查，必要时应配备驻场专人值守。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 “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停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根据 2020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要求，我局停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简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办事群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全面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4号）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简化我市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从源头上减少服务大厅现场办事人员数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结合本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医疗（生育）保险在登记征缴、定点医院变更、视同审批、生育津贴申领等14项业务进行全面优化、简化，大力推行“不见面”办公、线上办公，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优化、 简化措施	能否延期办理	电话 / 传真 / 公务邮箱
1	医疗缴费年限视同审批	完全实现线上办公，同时保留线下渠道。（详见附件1）	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01081296826/ 01081296826/ ybjylbz@bjdx. gov.cn
2	超转、离休人员医疗保险登记征缴	（一）单位通过社保网申系统办理业务。 （二）日常业务不能通过网申办理的，可采用传真、邮件等方式传递表格及申请。（详见附件2）	是否延期办理取决于个人补缴保险或者享受待遇的急切程度，比如退休待遇享受、就医、子女入学、积分落户、摇号、房等用途。如涉及到工龄补缴、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医疗保险待遇补支未办理会影响个人待遇享受。	01081296694/ 01081296654/ ybjxxdj@bjdx. gov.cn

3	变更定点医院、异地就医备案			
4	医疗出生日期修改			
5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			
6	工龄补缴业务			
7	政策性医疗保险补缴 (在京不满10年)			
8	医疗保险退费			
9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0	退休人员医疗增（减）员（含退休人员死亡增员）			
11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支及退回			
12	生育津贴支付业务	完全实现线上办公，疫情结束后，请申报单位补充提交原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可在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此期间参保人如调转单位，可由新单位进行申报。	01081296694/ ——/ ybjqyzf@bjdx.gov.cn
13	手工报销	可发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先行审核，（详见附件4）	可在疫情结束后申报2020年基本医疗费用，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01081296694/ ——/ ybjsgbx@bjdx.gov.cn

14	基金财务	在“网申平台”申报补缴，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单位，可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补缴。（详见附件5）	3月底前办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延迟缴费无滞纳金，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01081296633/ 01081296634/ ybjjjcw@bjdx. gov.cn
----	------	---	---------------------------------------	---

请参保单位、办事群众按照本通知及附件内容，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有关要求，在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电话咨询相应部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时废止。

北京市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8日

附件 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根据市医保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结合本区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有行政部门审批后纸质版的《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简称《申领表》）或《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表》（简称《核准表》）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帐户缴费情况表》（简称《缴费情况表》）的单位，仅需将纸质版《申领表》（或《核准表》）和《缴费情况表》拍照发送至医保局医保科公共邮箱：ybjy1bz@bjdx.gov.cn，务必要注明经办联系人及手机号，我局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如有特殊情况会通过电话联系。

二、通过线上审批养老退休手续的，我局会及时对接相关部门，获取养老审批数据，主动为参保人线上办理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

以上两种情况的医疗保险视同年限认定审批工作结束后，相关数据继续线上推送至下游业务科室，进行在职转退休手续，最

终办理情况由我局登记科负责通知经办人员。

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内到达退休年龄需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符合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的当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各参保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主动加强与医保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邮箱等方式，传送必要的审批材料，尽量减少来现场的次数。各单位要保存好相关纸质材料，疫情结束后，视工作需要再进行相关纸质材料的补交。

联系电话：010-81296826

附件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业务 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业务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底，并可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旅游、住宿等十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凡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到 2020 年 7 月底。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补办应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大兴区医保中心倡议参保单位、办事群众通过社保网上申报、发送邮件等途径办理业务，尽量不到前台办理业务。

1. “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

2. 对于网申平台无法办理的特殊业务，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请办理，同时上传所需业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标题：业务名称 + 单位名称

上传附件：上传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注：如上传扫描件为 1:1 比例，确保清晰，准确）

邮件内容：经办人 + 手机号码及对业务办理的特殊情况说明。
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相关材料参看“大兴社保中心”微信公

众号。

医疗登记征缴、转移接续业务邮箱：ybjxxdj@bjdx.gov.cn

传真号码：010-81296654（传真件表格均需加盖公章、签字并备注联系电话）

大兴区医保中心每日对通过邮箱或传真申报的业务进行处理，确无法办理的，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咨询电话：010-81296694

三、简化优化经办服务

（一）登记征缴医疗相关业务

1. 在职转退休业务。由医保科审批后推送至登记科，登记科负责在职转退休操作，需要工龄补缴及待遇补支的反馈单位经办人员。（社保卡同步请到社保大厅或居住地就近社保所办理）

2. 定点医疗机构变更。参保单位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通过社保网上服务平台办理（每月5-25日）；其他时间确需修改的，参保单位可上传材料至登记科进行修改，城乡居民变更请至参保社保所办理。

3. 异地就医备案。须持卡操作，只能前台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延迟备案的，可酌情将备案时间提前，以保证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4. 其他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的业务：超转人员死亡减员、离休人员死亡减员。医疗出生日期修改、退休人员医疗增（减）员、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支。

5. 由于1、2月份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在此期间造成个人无法正常就医的，由市医保中心添加红名单，以确保参保人可及时就医。

（二）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有关业务

1. 建议距离退休年龄不满一年且确认退休待遇领取地后，再做转移（跨省转移与正常参保没有任何关联性）。不急于办理退休手续，可暂缓办理转续业务。

2. 建议参保人在养老保险转移业务完成后再做医疗保险转移。

转出业务：由参保单位在网上办理减员次月后，申请人提供需转出人员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空白处注明申请办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业务并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标题：业务名称+姓名）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医保中心，注明联系方式、户口所在地地址明细及回复邮箱地址。审核无误的，《参保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您的邮箱；如需《参保凭证》原件的，请在转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需求及快递接收地址，7个工作日内寄出。

转入业务：申请人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清晰的扫描件（1:1比例）或照片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标题：业务名称+姓名）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医保中心，并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空白处务必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业务

城乡居民医保（除在京在校学生外）零散参保人员参保缴费至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

请广大参保单位、办事群众合理选择疫情期间的工作方式，避免人群聚集，采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办理医疗保险各项业务，为全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附件 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生育津贴支付 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的可在疫情结束后再行办理，此期间参保人如调转单位，可由新单位进行申报。

二、简化措施

疫情尚未结束期间，参保单位如有需要可将生育津贴申报材料扫描件（比例 1: 1，确保清晰完整）通过我中心支付公务邮箱进行报送，邮件主题：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办理人数，附件材料如下：

（一）生育津贴

1. 《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下载网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beijing.gov.cn/>）→右下方“表格下载”，特别提示：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务必填写准确；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3.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4. 《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原件或《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原件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原件或《北京市流动人口再生育确认服务单》原件，外籍和港澳台参保职工无需提供。

（二）引、流产申领生育津贴

1. 《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下载网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beijing.gov.cn/>）→右下方“表格下载”，特别提示：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务必填写准确；

2. 《结婚证》原件；

3. 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若申办多人请材料压缩后分别上传，我中心会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受理结果尽快予以回复，请申报单位注意查收。

疫情结束后，请申报单位补充提交原始申报材料（表格及材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公务邮箱 ybjqyzf@bjdx.gov.cn；咨询电话：010-81296694。

附件 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手工报销 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一、可延期办理业务

对需要申报医疗费用纸介材料的用人单位，延长申报时限。适当延长 2019 年度医药费用在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的报销时限。

对于滞留外地不能及时回京，需办理门诊特殊病备案或续批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到区医保经办机构补办门诊特殊病备案手续。在此期间，参保人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不间断。等疫情结束后进行手工报销，直接按住院费用录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不受影响。

对于滞留外地不能及时回京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可先行在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由用人单位或社保所补报。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期间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符合北京市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疫情结束后可持相关票据进行手工报销。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同时上传所需业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标题：险种（城乡 / 职工 / 超转 / 生育 / 离休 / 工伤）+ 单位名称 + 参保人姓名 + 参保人身份证号

上传附件：上传办理业务所需相关材料（照片）

邮件内容：经办人 + 手机号码及对业务办理的特殊情况说明。

手工报销业务邮箱：ybjsgbx@bjdx.gov.cn

大兴区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科每日对通过邮箱申报的业务进行核验，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材料是否齐全，并预约办理时间，避免服务大厅人员聚集。

咨询电话：010-81296694

三、简化优化经办服务

医保中心免费寄递社保卡，参保人员须准确填写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基金财务 优化简化的服务措施

办理 2020 年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延迟缴费的参保单位，自 2 月 17 日起可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 申报补缴。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单位，可致电大兴区医保中心基金财务科核实缴费情况，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进行补缴。在疫情结束后前来窗口领取基金专用票据。银行电汇缴费方式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底。

联系电话：010-81296633

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近期可能出现的返京人员高峰，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兴区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事前招聘方式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力拓展渠道，积极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招工引才保障。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做好劳动者求职就业的“红娘”。对于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积极探索创新，协助企业间进行用工调剂，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线下人力资源培训和测评、供需对接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减少人群聚集。要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推出更多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加强招聘信息审核，确保线上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要积极开展直播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线上测评工具、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项目和产品，实现“见屏如面”。有条件的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可为企业提供员工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鼓励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招聘服务。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主动收集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用人需求，搭建网上供需对接平台，打造线上不见面的人力资源市场，提供全天不打烊的人力资源服务。要积极联合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推送等形式，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我市抗击疫情帮扶企业的人力社保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匹配服务。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在服务范围内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认真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及提供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留存登记材料，防止“只招不聘”、“虚假招聘”等现象发生。引导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对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要及时纠正，共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

二、确保事中用工安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排查检测，建立电子化服务台账，逐一登记为客户企业推荐成功上岗和提供外包服务的员工信息，特别是员工的疫区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本人及近亲属有无确诊和疑似病例等信息，实现信息可追溯、可查询。相关信息应在员工上岗前及时告知客户企业，并督促客户企业对外地来京人员按照市、区相关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施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应的管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外包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及时跟踪了解外包员工的健康状况，配合客户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包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确保用工安全。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

三、保障事后优质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服务质量，畅通沟通渠道，线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平台，网络招聘机构要设置线下电话服务热线。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为客户企业设置业务代表，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渠道做好各项在线支持。要妥善安排工作人员为客户企业按时提供工资发放、纳税申报、社保缴纳等业务经办服务，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场所作为重点区域，加强服务场所安全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有条件的要在现场设置体温测量点，对身体状况异常的服务对象及时协助送医就诊。要关心关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自身安全保护。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咨询办，让群众不跑腿、少跑腿，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理等形式，实现快办、即办，避免出

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加强市场信息监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密切关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分析、企业和劳动者问卷调研等，及时发布调研和分析报告。

五、调整疫情期间新申请经办服务

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符合条件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核查环节将采取视频、照片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按规定许可备案报告，待疫情结束后我们将根据机构所提交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真实性和填写规范等进行现场实地核实，并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具体时间将及时通知各机构。

六、工作要求

请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并将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积极举措和典型做法及时上报区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姜军，联系电话：81296820。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印发 《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节水办、自来水集团大兴分公司、双源水厂：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2020〕7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疫情期间部分涉企收费停征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水务再〔2020〕6号），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做好相关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停征情况统计。

附件：1.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落实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第1条措施“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疫情期间部分涉企收费停征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细则的通知（京水务再〔2020〕6号），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受理条件 受理范围 办理时间 停征期限

1. 受理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2月起的用水停征污水处理费。

2. 受理范围：大兴区行政辖区内用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核准审批（市自来水集团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范围内用水的企业除外）。

市水务局受理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西红门镇、黄村镇区域内由市自来水集团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供水的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的审批。

3. 办理时间：自即日起至北京市疫情结束一个月内。

4. 停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份开始至疫情结束。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停征污水处理费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 2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法人证书（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政府部门核发，纸质）（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提供的最近一次纳税申报、社保缴费记录、上年资产审计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转送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停征污水处理费征收

四、审查标准

1. 申请单位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证明材料是否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有关规定。

五、受理方式及地点

1. 电子申报

电子邮箱: dxjsb411@163.com (原件材料扫描或拍照打包发送, 材料清晰)

2. 邮寄申报

邮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节水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区黄良路27号); 邮编: 102600

六、办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节水办公室; 咨询电话: 61253561

附件 2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用水方式	用水方式（单选）	☐ 市政供水 ☐ 自备井 ☐ 地热井			水表编号		
供水企业或水厂名称					用户编号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人）		年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申请单位类型（单选）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						
申请单位固定电话			申请单位常用邮箱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手机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审批信息	审核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日期
	复核	复核人		复核意见			日期
	审定	审定人		审定意见			日期

填表说明：标注有“□”符号的为选择项目，选择后在“□”中划“√”。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和《大兴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大兴区司法局研究制定本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成立大兴区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

为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依托区律师协会成立大兴区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团长由区律师协会会长张凤成担任，副团长由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宋振山、赵文付、杨智永、周岩担任，成员由全体理事、各专业法律研究会的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共同组成。服务团主要职责是宣讲政策法律、开展公益法律咨询及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

二、依托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及北京法律服务网，为中小微企业解答法律咨询

依托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及北京法律服务网（网址：<http://bj.12348.gov.cn>），为中小微企业解答法律咨询。针对疫情过

后中小微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法律方面的问题组织相关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帮助中小微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

三、开展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工作

按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方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在经营、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从专业角度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为提升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相关法律问题解答》文件

区律师协会成立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团，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搜集、整理了与疫情相关的法律知识问答，编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法律问题解答》。《问题解答》涉及疫情防控、政府职责、市场及价格管理、疫情期间企业劳动用工、公司治理、商务合同、知识产权、房屋租赁、税收及优惠政策九大方面、155个问题，并提出相应解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参考。

五、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组织北京市志诚公证处认真开展不可抗力相关事项的公证业务，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的法律服务。建立公证工作服务企业联系制度，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辟办证“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六、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

为保证及时、高效的为我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区律师协会、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分别开通咨询服务专线，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告知相应业务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等。

大兴区律师协会咨询热线：010-69243190

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咨询热线：010-69240442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本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做好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律所：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本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京司发[2020]7号）通知要求，为落实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及稳增长促经济的工作部署，拟对部分律师事务所许可审批业务进行调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设立：除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维持《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不变以外，其他各类设立参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将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要求由100万调整为30万，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资金要求由2000万调整为1000万，外地律所北京分所及北京律所同城分所设立资金要求由50万调整为30万，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对照表如下：

组织形式	现行资金要求	调整资金要求
个人律师事务所	50 万	不变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100 万	30 万

特普律师事务所	2000 万	1000 万
外地律所北京分所及北京律所同城分所	50 万	30 万

2. 律所变更组织形式、章程、合伙协议等涉及资金的业务对照上述标准进行审查。

3.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资金条件暂停执行。其他审查条件、程序不变。

二、施行时间：

本次调整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对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的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停征收费性质范围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

二、停征企业范围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微型企业。缴费主体的界定如下：

1. 定期检验的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位）。

2. 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不做硬性规定）。

符合上述缴费主体的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可停缴。

三、设定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特种设备法规。

四、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将办理材料发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邮箱（见表2），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2. 现场办理。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检验机构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注：（1）疫情期间请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模式。

（2）可以在报检或领取报告时同时办理。

五、办理材料

表1 办理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停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份	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如现场办理查验后退回；如网上办理提供正反面扫描件

六、办理部门

办理部门为北京市市、区两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地址、邮箱和电话见表 2。

表 2 北京市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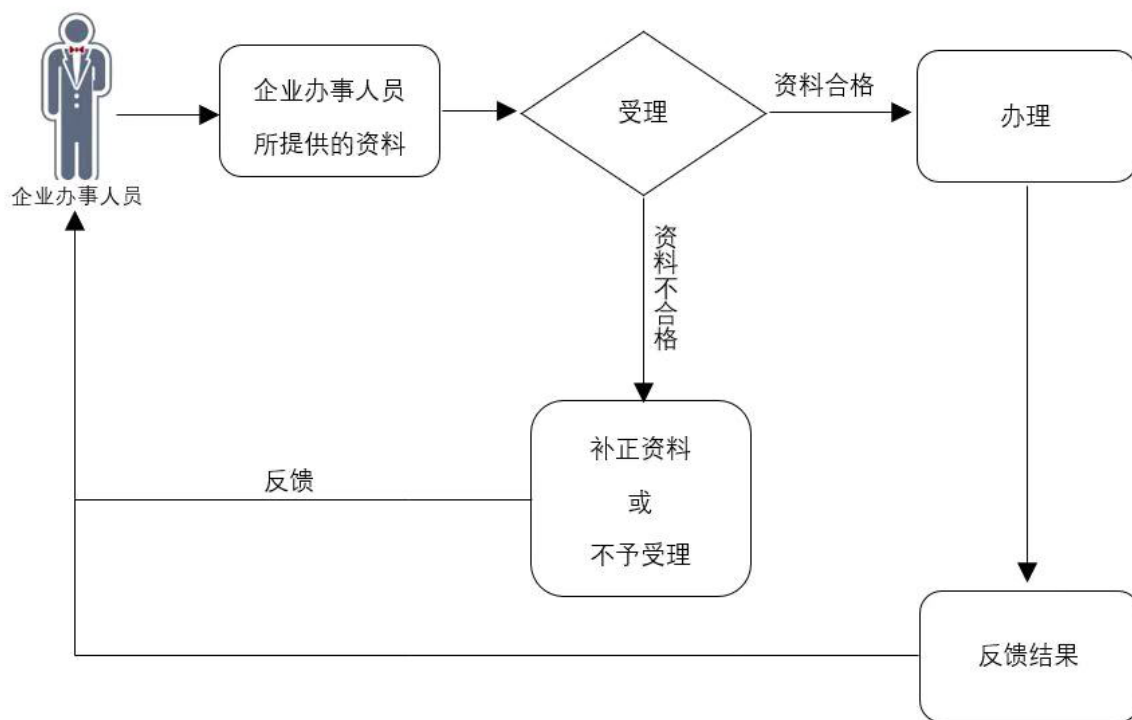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受理邮箱	咨询电话	备注
1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tjzxyw12315@163.com	01057520639	
2	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dc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4064135	
3	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xctjs29401@163.com	01083976919	
4	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130 号	bjcytj-yuejian@163.com	01087322275	
5	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68 号	wangxp01@bjhd.gov.cn	01062324730	
6	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 212 号 100161	ft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53252922	
7	石景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3 号	sjs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8829965	
8	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150 号	tzjtjs@scjgj.beijing.gov.cn	010--81589948	

9	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8 号	sytjs@baic.gov.cn	010-81494118	
10	平谷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 7 号	pgqtjs@163.com	01069982247	
11	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1 号	myqtzsbjcs@baic.gov.cn	010-89037202	
12	怀柔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32 号	hrtj2584@sina.com	01089682584	
13	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200 号	cpshoul@163.com	66609658	
14	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64 号	yqtjs@scjgj.beijing.gov.cn	01069181842 01069173350	
15	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0 号	mtgtjs@baic.gov.cn	01069828751	
16	房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84 号	fsqtjs@163.com	01069376185	
17	大兴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	dxtjs3094@126.com	01069243094	

七、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即时办理。

八、办理流程



九、申请企业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申请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2020 年疫情期间通过电子邮箱申请法律效力与现场申请一致。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要求，我局委托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中小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北京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

二、服务产品

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服务产品。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第一批服务产品为现阶段中小微企业急需的远程办公、视频会议产品，且服务产品2月至4月均免费，具体名单见附件。第二批服务产品将于近期公开征集。

三、补贴标准

产品供应商2-12月期间收取服务产品合同额的50%，另外50%通过服务券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

四、办理程序

中小微企业向产品供应商提出使用需求，产品供应商将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发至市中小平台，市中小平台审核该企业条件以及可用服务券额度，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产品供应商。

采取分批补贴方式，每季度集中兑付服务券。

联系电话：82176996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1. 推动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给予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2020年2月1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2.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针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综合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给予资金奖励。

3. 加强信用评级管理。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暂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利用疫情从事哄抬物价、制售假劣医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信用负面记录

的，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4. 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指定服务或产品。在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5. 启动创客北京“疫情防控专题赛”。开展“创客北京 2020”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线上征集，设立“疫情防控专题赛区”，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

6. 开展“小企业大学”应对疫情专题培训。疫情期间，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 142 家窗口平台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劳资关系、受疫情影响商业模式调整与运营优化、投融资、风险控制、商务合同等系列线上培训视频和课件，并聘请知名讲师在线直播授课。

7.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其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8. 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应对疫情特色产品和服务。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满足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和保险保障需

求的，具有行业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一批金融机构提供响应快速、流程简单及特事特办的融资绿色通道；通过风险代偿补偿，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供给。

9. 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和信息收集反馈。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梳理推送国家及本市抗击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提供精准解读和政策匹配服务，开通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问题收集平台，接收政策申请使用和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报送，做好需求收集、分发办理、结果反馈、效果跟踪等工作。

10.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预算中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具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大兴区政策落实相关单位受理电话表

序号	部门或属地	咨询受理电话
相关部门		
1	区委宣传部	61298836
2	区发改委	81296337
3	区卫健委	60281384、60283521
4	区住建委	69242755
5	区国资委	81296769
6	区教委	81296008
7	区科委	69252567
8	区人保局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和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咨询 81296620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咨询 81296842
9	区经信局	69243537
10	区文旅局	81296732
11	区税务局	61218137
12	区市场监管局	69253790
13	区体育局	81299038

14	区医疗保障局	81296685
15	区政务服务局	81296031
16	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69243190 志诚公证处：69240442
17	区财政局	81296593
18	区商务局	81298246
19	区水务局	61253561
20	区交通局	69298188
21	区国调队	81299562
22	区临空办	89277059
23	区金融办	80224421
24	区产促中心	81296325
25	区城指中心	81293190
26	区融媒体中心	69253384
镇街		
27	瀛海镇	69277054（白天）69277007（夜间）
28	旧宫镇	87975955
29	庞各庄镇	89287495
30	青云店镇	80285009
31	魏善庄镇	89231512
32	亦庄镇	67883144
33	礼贤镇	89272117

34	黄村镇	69222137
35	西红门	60290129
36	长子营镇	80260611
37	采育镇	80274961
38	安定镇	80235690
39	榆垓镇	89228310
40	北臧村镇	61253156
41	高米店街道	69265122
42	兴丰街道	69236816
43	天官院街道	61250051
44	观音寺街道	60282313
45	清源街道	81295071
46	林校路街道	81295152
园区		
47	生物医药基地	61252809
48	新媒体基地	60214051、60216893